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安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8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以公司名下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向天津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 2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民、岳风云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此次关联担保，王安民与岳风云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股东宋建锋及其妻子张红燕以其名下房产为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借入的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的 13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民、岳风云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此次关联担保，股东宋建锋及其妻子张红燕、王安民与岳风云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岳风云以其名下房产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路支行借入的 2016 年 3 月 13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的 19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民及子公司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此次关联担保，实际控制人王安民、岳风云及子公司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为资金周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向实际控制人临

时借款 1959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该借款已全部还清。该笔关联交易王安民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董事长王安民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董事长王安民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三）、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